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等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MUMUQI XANGHAI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19、20层 邮编:250014

19th-20th Floor, Block C, Yinfeng Fortune Plaza, No.1 Long'ao West Road, Jinan

电话/Tel: (+86)(531)8611 0949 8611 2118 传真/Fax: (+86)(531)8611 094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五月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本公司”、“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山东高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有关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合法合规性、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需履行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实施对山东高速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2. 山东高速向本所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资料和信息，所有文件和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文件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或遗漏之处。

3. 本所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本

次激励计划调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山东高速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山东高速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谨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 山东高速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及调整事宜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及调整事宜，山东高速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

2.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赛志毅、吕思忠、伊继军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3. 2020年3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议案。

5. 2020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16日，公司通过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6. 2020年3月19日，高速集团作出鲁高速人〔2020〕17号《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山东高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7. 本次激励计划已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备案，省国资委在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

8. 2020年5月2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及形成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9. 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赛志毅、吕思忠、张晓冰、隋荣昌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10. 2020年5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等相关议案。

12. 2020年5月28日，公司对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所有的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发布了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山东高速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主要程序

1.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已发出的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 在公司内部公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3. 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调整后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
5. 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成就后，公司董事会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实施股票期权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三) 本次激励计划及调整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后，按照规定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等文件。

2.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收到高速集团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同意批复后，对该事宜进行了公告披露。

3.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议案后，按照规定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本次调整所涉相关事宜进行了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更好地达到激励目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与国资主管单位沟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包括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分配：

1.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调整为不超过 206 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其他骨干人员。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以及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仍为 48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

2.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及激励对象的书面说明 / 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网络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参加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除参加公司的激励计划外，没有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

3. 根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及激励对象的书面说明 / 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之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

员和其他骨干人员，不包括外部董事和监事。

激励对象必须经《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合格。

2.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不超过206人，具体包括：

-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外部董事、监事）；
- (2)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 其他骨干人员：

①获中共中央、国务院表彰，或获中共中央直属部门和中央国家机关表彰全国性荣誉，或获省委省政府表彰全省性荣誉的；

②获省劳动模范、省交通运输系统劳动模范、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省三八红旗手、省属企业优秀共产党员和道德模范等荣誉的；

③入选省国资委确定范围内高层次人才；

④获国资主管单位劳动模范、有突出贡献专家、首席技师；

⑤同时具有国资主管单位优秀共产党员和公司明星员工荣誉称号的；

⑥运管中心现任资深中层正职、子公司任职满10年以上的现任中层正职，且在近5年内获得过公司明星员工称号的；

⑦其他员工近5年内获得过公司3次明星员工（或2次明星员工、2次优秀员工）称号。

以上激励对象中，必须在本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时仍在职在岗。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

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考核管理办法》共同规定了激励对象行权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满足的绩效考核等级标准和行权条件，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全部满足上述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行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2.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

3.山东高速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4.《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明显损害山东高速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5.山东高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尚待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由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郑继法
郑继法

经办律师: 陈瑜
陈瑜

张雅洁
张雅洁

2020年5月28日